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454,58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122,461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33212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其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  
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  
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  
则》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  
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  
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如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453,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106,227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王锦华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2 赵建平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3 王福良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4 王成良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2.05 宋英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8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7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程惠芳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3.02 王军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3.03 王红雯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3.04 马笑芳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4.01 邓先武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 4.02 付增魁

表决情况：同意 149,453,789 股；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106,028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朱哲

朱哲

2021年12月27日